



[北京市文物安全监管平台政务云]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2026+电子政务云租赁+北京市文物局机关办公信息化运维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文物安全监管平台政务云]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洪刚]

项目联系人: [国津菁]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

电 话: [55532940]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受托方(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寇凤达]

项目联系人: [闫翠环]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1号]

电 话: [18210829362]

传 真: [/]

电子邮箱: [yanch3@chinatelecom.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2026+电子政务云租赁+北京市文物局机关办公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在[通州政务云机房]搭建[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2026+电子政务云租赁+北京市文物局机关办公信息化运维项目]政务云节点，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政务云资源服务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单位	数量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 (ARM/C86)	VCPU (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 C86 主频不低于 2.2GHz 平均虚拟化率, 即物理 CPU/虚拟 CPU ≥ 1/4, 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1 CPU	96
		内存	1 GB	192
存储服务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0-25000))	1 GB	6144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2000-5000))	1 GB	2048
	本地备份服务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云主机、云硬盘的备份服务	1GB	4096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100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1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账号	3
			1 Mb	10
		IPSec VPN 接入	1 Mb	300
SSL 证书	由受信任的数字证书颁发机构 CA, 在验证服务器身份后颁发, 实现服务器身份验证和数据传输加密功能	1 域名	1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国产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1个主机	6
安全监测及防护服务	主机安全	提供安全概览、资产管理、入侵检测、漏洞扫描、基线管理功能。	1套/年	6
	WAF防护	提供一站式web安全防护,有效识别恶意请求特征并防御,避免源站服务器被恶意入侵,保护网站核心业务安全和数据安全。网络吞吐:200Mbps,	1套	1
	堡垒机	运维人员访问内部服务器的唯一入口,集中管控操作权限、审计操作行为,保障服务器资产安全,支持10资产管理	1套	1
	网页防篡改服务	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1监控点	2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支持10个并发IP地址;一个服务期限内不少于4次主机漏洞扫描服务;	1套/年	1
	主机安全加固	一个服务期限内为用户提供主机层面的安全加固服务不少于4次(每季度一次)	1台/年	6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政务云服务目录中各项服务。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政务云服务目录中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1.3 甲方负责有关委办局政务系统上云管理和使用规则的制定，协调乙方、政务云使用单位及其他相关服务商的关系。

3.1.4 甲方负责政务云上部署的应用业务系统的数据安全管理、负责协调政务云使用单位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要求进行上云系统的内部审核、业务合规性管理、系统数据安全管理等。

3.1.5 依据工信部《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乙方作为 IP 地址分配机构，负责向工信部报备分配的 IP 信息，建立 IP 地址使用台账；甲方作为 IP 实际管理与使用方，配合乙方将 IP 信息备案至甲方，IP 资源仅限于政务云内部单位合规使用 IP 地址。

3.1.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资源和能力建设，按照双方确认的政务云服务目录提供云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合理要求。

3.2.2 部署在政务云平台上的应用业务系统及其数据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甲方和相关委办局用户，乙方无权对其进行支配，若发现乙方未经许可对甲方应用业务系统和数据进行采集和使用，甲方有权采取惩罚措施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2.3 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

3.2.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云监管服务商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2.5 为支撑使用单位进行业务部署和调测，如乙方非原业务系统的政务云服务商，则业务系统迁移及并行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原政务云服务商费用，由乙方承担。



3.2.6 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标准, 包括: 政务云使用和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等。

3.2.7 乙方应接受甲方确定的云监管服务商等第三方检测、调解和必要的服务费用评判; 接受甲方确定的云监管服务商的监管要求, 并提供相关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监控及安全接口, 配合对接相关监管系统; 对云监管服务商的合理要求进行配合。

3.2.8 乙方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约定, 为政务云使用单位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 支撑使用单位业务系统按期、按质开通, 满足云使用单位了解、使用、监控自身云资源情况等需求。

3.2.9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在政务云内搭建自身业务系统和承载其他用户的业务系统。

3.2.10 乙方需保证其提供的云平台、云资源池的安全性、合规性, 定期完成相关评测和安全加固。如国家管理部门对政务云合规性备案主体有明确要求的, 乙方有权申请甲方进行配合完成相关备案。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 (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零贰佰玖拾元陆角肆分], ¥[230290.64]; 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柒仟贰佰伍拾伍元叁角贰分], ¥[217,255.32], 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 [壹万叁仟零叁拾伍元叁角贰分], ¥[13,035.32]。

4.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即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伍仟壹佰肆拾伍元叁角贰分], ¥[115145.32]; 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尾款即合同金额的 50%, 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伍仟壹佰肆拾伍元叁角贰分], ¥[115145.3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6% 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MB1F23873Q]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电话: [55532940]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工行阜外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8 号 1 号楼 1 层 8-2]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号: [02000492190225218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1953105M]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16 层]

电话: [010-58503026]

4.4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 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 直至抵缴完毕。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验收

[甲方在合同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供的云服务进行测试, 测试通过即为验收合格。(可根据客户实际需要调整验收标准)]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 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 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 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 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 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 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 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 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 [/]; 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 [/]; 处理方式为: [/]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 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 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 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



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30]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9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30]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3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或服务质量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条所列各项服务指标及第3.2条内



容), 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合格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 30%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0]%; 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 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 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 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 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 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 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 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 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闫翠环]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 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 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 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 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 否则, 该通知无效, 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5.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 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 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 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 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 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联系人: [国津菁]

电话: [55532940]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箱: [/]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16 层]

联系人: [闫翠环]

电话: [18210829362]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箱: [yanch3@chinatelecom.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补充附页

规范文本版本号: BJS GS1800113 合同编号:



BJS GS2605230CGN00

经友好协商, 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BJS GS1800113 CGN00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6月16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5]日

BJS GS2605230CGN00



附件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



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技术保障措施, 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 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 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 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 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 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 音视频内容, 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 否则, 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 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



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国津菁]

联系方式：[55532940]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规范文本版本号：BJS GS1800113 合同编号：



BJS GS2605230CGN00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国晖



BJS GS2605230CGN00

